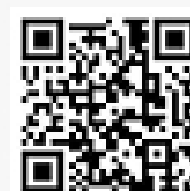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耀州窑陈炉窑址陶瓷烧制技艺国家非遗保护
展示设备配套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6年7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耀州窑陈炉窑址陶瓷烧制技艺国家非遗保护展示设备配套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在西安市签署:

买方: 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人民政府

地址: 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

邮编: 727000

电话: 0919-7483327

传真: 0919-7483327

联系人: 薛晓波

卖方: 景德镇市新纪元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9136 0207 7697 8122 1B

开户行及账号: 1503 2130 1900 0194 3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路支行)

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科技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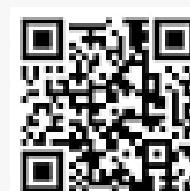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邮编: 333000

电话: 15279996390

传真: /

联系人: 左志斌

左志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鉴于：

1. 买方是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人民政府[耀州窑陈炉窑址陶瓷烧制技艺国家非遗保护展示设备配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下的采购人，卖方作为供应商，经公开招标已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 为保护本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买方和卖方订立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定义

除非本合同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之“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2.1 合同标的、数量、价款、交货期

2.1.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标的是[耀州窑陈炉窑址陶瓷烧制技艺国家非遗保护展示设备配套采购]，该等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套服务、耗材、环创工程等全部内容以附件《货物清单》《技术规格书》《投标文件》为准。

2.1.2 本合同项下的[耀州窑陈炉窑址陶瓷烧制技艺国家非遗保护展示设备配套采购]，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5146800 元整），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设备制造、材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耗材、环创设计施工、培训、售后、检测、税费、辅料等全部费用，买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1.3 支付方式：

1、预付款（40%）：本合同签订，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额合规 40%增值税发票并提交完整生产排产及交货计划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付款前置条件未全部达成，买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进度款（30%）：全部设备、耗材、配套材料运送至项目现场，买方完成到货外观、数量、配件清点验收，卖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任一设备缺件、破损、型号不符，买方有权暂缓付款，卖方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后方可支付。



3、进度款（20%）：全部设备、产线、环创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单机及联动试运行正常，卖方提交全套设备资料、竣工图纸、软件授权、合格证、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

4、进度款（10%）：整体项目连续试运行 60 天，经买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卖方移交全部设计源文件、竣工档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2.1.4 卖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第 2.3 条规定的条件，在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基于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之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货物进口

本合同不涉及境外进口货物。

2.3 货物技术规格

2.3.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规格以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若有）所载明的技术规格为准，对没有提及的适用标准，卖方承诺该等标准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且该等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2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若有）所载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如有任何不明确之处，卖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应以《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为准，且不得低于该技术规格。

2.4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2.4.1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4.2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另一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2.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2.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卖方的财产。如果对方有要求，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



2.5 知识产权

2.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5.2 若因卖方供货产品、配套设计、软件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全部赔偿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行政罚款均由卖方全额承担；如买方先行对外赔付，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全额抵扣，同时卖方另行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如未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足额承担。

2.6 检验和测试

2.6.1 买方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检验和测试费用由卖方负担。检验和测试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生产进行验收、到货验收和调试验收等最终验收环节。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6.2 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2.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将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产生的工期延误由卖方承担误期违约责任。

2.6.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买方现场验收发现缺陷仍可全额索赔、拒收货物。

2.6.5 在交货前，卖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买方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2.6.6 境外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项目现场后，买方除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外，亦有权自行或会同卖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最终验收。如果检验检疫局和/或最终用户发现所供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



项目现场后九十（90）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就本合同条款所述的最终验收，无论卖方和最终用户对验收结论是否存在分歧，买方均有权提请国家有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应当由卖方承担。

2.6.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2.17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国家有关专业检测机构及/或最终用户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随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2.6.8 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质保、维修、更换、赔偿等其他全部合同义务。

2.7 包装

2.7.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国政府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2.7.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2.8 装运标记

2.8.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发货标记
- (d)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e)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2.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或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



“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2.9 装运条件

2.9.1 从境外供应的货物：

(a) 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至目的港及项目现场的所有相关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b) 提单/空运提单上载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c) 目的港及/或项目现场应为[西安]机场及/或最终用户营业场所所在地。

2.9.2 从境内供应的货物：

(a)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和支付至项目现场的所有相关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b)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2.9.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支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10 装运通知

2.10.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铁路/公路/水运前 21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M^3) 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邮政特快专递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净重、总体积 (M^3)、每箱尺寸 (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2.10.2 卖方应在货物交运完毕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 (M^3)、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项目现场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宽 2.7 米和高 3 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2.11 交货和单据

2.1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 2.8、2.9、2.10、2.11 条规定。本合同项下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货完成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2.11.2 最终用户签发货物最终验收报告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2.11.3 最终用户签发货物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责任始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到货、安装、调试阶段，一切破损、丢失、质量缺陷风险全部由卖方承担。

2.12 保险

2.12.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保险受益人应为买方。卖方应除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外，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2.13 运输

2.13.1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人民政府指定位置），负责办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人民政府指定位置）期间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2.13.2 卖方所选择的运输工具或承运人，应当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2.14 伴随服务

2.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中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招标文件之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 (a)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b)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c) 提供货物组装、维修和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或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 (d)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中文操作和维护手册；
- (e) 在协议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f) 在卖方所在地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g) 如所供货物包含放射性物质的，则卖方应当根据中国、法规的规定，承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担负责回收的义务。

2.14.2 本合同第 2.14.1 条所述所有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买方无义务另行支付。

2.14.3 质保期内设备故障，买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远程响应，48 小时卖方技术人员抵达项目现场维修；逾期每延迟一日，卖方按合同总价款 0.0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15 备品备件

2.15.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a)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b)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c)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15.2 备品备件以各方确认的供货清单为准。

2.16 质量保证

2.16.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瑕疵（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瑕疵，这些缺陷、瑕疵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本项目全部设备、产线、环创、配套工具耗材整体质量保修期 3 年，原厂质保长于 3 年的，按原厂最高质保执行。为此目的，定义下述适用规则：

(a) 货物保用期内，卖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所直接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b) 货物保用期内，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



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卖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进行免费的维修、更换。

(c) 质量保证期内，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除非买方同意卖方免费进行维修外，卖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进行免费的更换或同意买方退货。

(d) 质量保证期内，因正常磨损导致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e) 质量保证期内，因买方违规操作、擅自拆卸维修、不可抗力导致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卖方将提供有偿的售后服务，但收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卖方向中国大陆提供此类或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的 50%。

(f)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至货物保用期届满前，因买方违规操作、擅自拆卸维修、不可抗力、正常磨损导致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卖方将提供有偿的持续售后服务，但收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卖方向中国大陆提供此类或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的 90%。

(g) 货物保用期外，所供货物无论因任何原因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卖方均无义务向买方提供持续售后服务，但卖方仍有能力提供有偿售后服务的除外。

2.16.2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和货物保用期内就所供货物发现的缺陷、瑕疵，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16.3 质量保证期应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保持有效，如货物制造商对货物质量保证期有更高规定的，则从其规定。货物保用期应自合同货物出产之日起至所供货物的正常设计/使用寿命期限内保持有效。

2.16.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按照 2.16.1 条(b)款、(c)款、(d)款的规定维修、更换有缺陷、瑕疵的货物或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所有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16.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 2.16.4 条的规定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瑕疵，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17 违约行为及索赔

2.17.1 卖方违反本合同条款项下已向买方做出之义务、责任、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技术规格、交货期限及方式、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期、伴随服务、相关声明与保证等，均被视为违约行为，在买方向其提出索赔要求时，卖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专项资金延误损失、第三方采购差价、场地占用费、人工管理费、鉴定费等）。

2.17.2 卖方交货、安装、竣工逾期，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按逾期对应货物总价 0.5% 计收误期违约金，核心设备（3D 陶瓷打印机、素烧窑、注浆成套系统）单台延误，按整套设备总价计取违约金；误期赔偿最高上限调整为合同总价款 10%；若整体延误超过 45 日，买方无需等待违约金封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除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行赔偿买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专项资金延误损失、第三方采购差价、场地占用费、人工管理费、鉴定费等）。

2.17.3 就卖方有关质量保证之违约行为，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2.16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相应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等卖方违约情节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经买方、卖方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软件、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损失、费用和 risk。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7.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及/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之全部及/或部分。

2.18 变更指令

2.18.1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a)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b)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c) 交货地点；
- (d) 交货时间；
- (e)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18.2 卖方应当对买方的上述变更指令及时作出响应，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协议各方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但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增加不超过 30 日或增加的费用不超过分项报价的 1%且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0.5%，则买方无需向卖方作出任何补偿。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

2.19 合同修改

2.19.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协议各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0 转让

2.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0.2 除买方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外，卖方同意买方根据自己的不时之需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买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其中买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和承担的与货物检验、测试、索赔、验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转移至最终用户，买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全部转移至最终用户。

2.21 分包

2.21.1 在本合同签订时，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



分包商，分包商的名单应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并要得到买方的确认，不经买方同意不可以变更，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有义务为所有分包商的行为和责任向买方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项目核心设备、窑炉、3D 打印设备、成套注浆产线、环创设计施工不得分包，仅辅助小件配件可分包；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分包商；分包商全部违约行为由卖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质量、工期延误视同卖方自身违约，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22 卖方履约延误

2.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本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协议各方认可。

2.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3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17.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23 不可抗力

2.23.1 协议各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协议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在此，协议各方同意将政府采购计划和预算的变更视为不可抗力，即合同签订后至卖方履行交货义务前，中国政府有权部门调整采购计划或预算而导致采购预算减少或采购任务取消的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原材料涨价、卖方资金短缺、分包商违约、普通物流延误、工厂产能不足均不属于不可抗力，不得免责。

2.2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



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害、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得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2.23.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90 日以上，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在出现政府采购计划和预算变更的情形下，买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而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不给卖方以任何补偿。

2.24 因违约而终止合同

2.2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不给卖方任何补偿。此等情形包括：

2.24.2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5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

2.24.3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无法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下述情形应视为卖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a) 卖方以书面方式向买方表明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b) 卖方未能按照约定进度完成货物生产计划，在买方同意的宽限期内仍无法完成生产计划的；

(c) 如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或服务需要取得货物来源国的出口许可，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期限之前无法获得该许可的。

2.24.4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货物质量保证义务及其它任何义务。

2.24.5 买方或中国政府采购管理当局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24.6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2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及服务或类似的货物及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的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5 因破产或其他情形而终止合同

2.25.1 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不给卖方以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a) 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 (b) 卖方及/或货物来源国的政府对中国政府实施贸易禁运;
- (c) 卖方及/或货物制造商被其所在国政府取缔或强制解散;

2.26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6.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6.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款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a) 仅对部分货物及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款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b) 取消对所剩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并按各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备品备件、选购件的费用。

2.26.3 如买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书生效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未能获得中国政府有权部门给予的因履行本合同而必须获得的特许资格(包括但不限于免税、机电产品进口许可等),则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而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不给卖方任何补偿。

2.27 争端的解决

2.2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议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内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期间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依法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2.27.2 所有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除诉



讼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7.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8 合同语言

2.28.1 除非协议各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各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可用中文和/或英文分别书写。但当各方就中英文解释发生争议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2.29 适用法律

2.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解释。

2.30 通知

2.30.1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按照下列地址和号码发出。通知如果是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果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立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出。

2.30.2 合同中标明的协议各方的法定地址为本条所称通知送达的地址。送达该地址即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2.30.3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31 税费

2.3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3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2.3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32 可分割性

2.32.1 本合同任何条款由于法律的原因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中未受行使。

2.33 合同成立和生效

2.33.1 本合同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该无效条款影响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2.32.2 买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不应被解释为放弃该权利；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

2.34 其他

2.34.1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2.3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以依法签订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但协议各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不能对本合同所述及的货物名称、规格、来源国；履约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仲裁机构作出实质性的背离。

2.34.3 合同文件由招标文件、本合同条款及所列示的各附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等项文件共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支配地位和效力应依次如下：

- (a) 本合同条款；
- (b) 本合同条款所列示的各附件；
- (c) 澄清文件（如有）；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 (f) 其他文件。

2.34.4 当合同文件在解释上发生冲突时，在任何情形下均应首先以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只有在本合同条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其他合同文件，但即便适用其他合同文件也必须遵循该适用得出的解释必须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2.34.5 在特殊情况下，协议各方可以赋予新的合同及/或协议对上述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权，但其前提是协议各方均在相关合同及/或协议中作出明确无误的声明或确认。

三、合同附件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货物清单》;

协议各方已于本合同文首载明的地点签署本合同, 谨此确认。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无合同正文)

买方(附公章): 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 2026年 7 月 27 日

卖方(附公章): 景德镇市新纪瓷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左志斌



签署日: 2026年 7 月 27 日

左志斌

附件: 《货物清单》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